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企业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企业 |  | 项目总监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违规事项 | 有/无 | 整改措施 |
| 1 | 建设单位 | 支付记录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2 | 施工企业 | 专款专用 |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  |  |
|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违规事项 | 对应条款 | 扣减标准 | 数量（处/人次） | 扣减比例 |
| 3 | 预防高坠措施 | 临边防护 |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未安装防护栏杆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2条 |
| 4 | 预防高坠措施 | 洞口防护 |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1款 | 每发现3处扣1% |  |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2款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3款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4款 |
| 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2条 |
| 电梯井道内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未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3条 |
| 5 | 通道口防护 |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7.1.4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第6款2） |
| 搭设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第6款3） |
| 建筑物高度超过24m，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7.2.1条第2款 |
| 处于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7.1.3条 |
| 6 | 安全带 | 在2m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 每发现1人次扣1% |  |  |
|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第3款 | 每发现1根扣1% |  |  |
| 7 | 预防高坠措施 | 安全网 |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10cm×10cm 面积小于2000 目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8.1.1条第2款 | 每发现3处扣1% |  |  |
|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8.1.2条 |
|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12条 |
| 8 | 三违情况 | 安全帽 |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 | 每发现1顶扣1% |  |  |
| 9 | 工作行为 | 借助悬挑式钢管脚手架起吊重物 |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8.0.9条 | 每发现1处扣0.5% |  |  |
| 悬挑脚手架在使用期间，任意拆除型钢悬挑构件；或任意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和连墙件 |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8.0.11条 |
|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5.5.10条 |
|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6条 |
|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9 条 |
|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3 条 |
|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9条 |
|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有人员停留；或物件吊运时，从人员上方通过 |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7条 |
| 10 | 三违情况 | 安全教育 |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 每发现3人次扣1% |  |  |
|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
|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
| 11 | 动火管理 |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2款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3款 | 每发现1处扣0.5% |  |  |
|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4款 |
| 12 | 隐患消除 |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4款3） | 每发现1处扣0.5% |  |  |
| 13 | 特种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14 | 危大工程措施 | 方案编制 |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条 | 每发现1项扣5% |  |  |
| 15 | 专家论证 |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二条 |
| 16 | 方案实施 |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六条 |
| 17 | 警示标志 |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四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18 | 危大工程措施 | 基坑工程 |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6.3.2 条 | 每发现1处扣5% |  |  |
|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条 |
|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1.4条 |
|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m或小于5m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基坑监测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3.0.1条 |
|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2个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1.2.6条 |
|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3.0.15条 |
| 19 | 模板工程 |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5条 | 每发现1处扣5% |  |  |
|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第3款 |
| 20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七条第5款 | 每发现1处扣5% |  |  |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第3款 |
|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5.8 条 |
| 施工升降机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6.2条 |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2条 |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3条 |
| 21 | 文明施工 | 施工条件 |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3.0.8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
| 22 | 控尘措施 |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 每发现1处扣1% |  |  |
|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 每发现3起扣1% |  |  |
|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6条 |
| 累计扣减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签字）（企业盖章）年月日 |
| 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签字）（企业盖章）年月日 |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备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2次及以上，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

3.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的监督检查表由各市参照制定。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

（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企业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企业 |  | 项目总监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违规事项 | 有/无 | 整改措施 |
| 1 | 建设单位 | 支付记录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2 | 施工企业 | 专款专用 |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  |  |
|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违规事项 | 对应条款 | 扣减标准 | 数量（处/人次） | 扣减比例 |
| 3 | 预防高坠措施 | 临边防护 |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4 | 预防高坠措施 | 洞口防护 |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1款 | 每发现3处扣1% |  |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2款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3款 |
|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 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4款 |
| 5 | 安全带 | 在2m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 每发现1人次扣1% |  |  |
|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第3款 | 每发现1根扣1% |  |  |
| 6 | 安全网 |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10cm×10cm 面积小于2000目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8.1.1条第2款 | 每发现3处扣1% |  |  |
|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8.1.2条 |
|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12条 |
| 7 | 三违情况 | 安全帽 |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2.0.4条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 | 每发现1顶扣1% |  |  |
| 工作行为 |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5.5.10条 | 每发现1处扣0.5% |  |  |
|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6条 |
|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9 条 |
|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3 条 |
|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9条 |
| 8 | 安全教育 |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 每发现3人次扣1% |  |  |
|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
|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
| 9 | 动火管理 |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2款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3款 | 每发现1处扣0.5% |
|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1条第4款 |
| 10 | 三违情况 | 隐患消除 |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4款3） | 每发现1处扣0.5% |  |  |
| 11 | 特种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 每发现1人次扣0.5% |  |  |
| 12 | 危大工程措施 | 方案编制 |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条 | 每发现1项扣5% |  |  |
| 13 | 专家论证 |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二条 |
| 14 | 方案实施 |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六条 |
| 15 | 警示标志 |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37号令）第十四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16 | 基坑工程 |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6.3.2 条 | 每发现1处扣5% |  |  |
|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条 |
|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1.4条 |
|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m或小于5m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监测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3.0.1条 |
|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2个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1.2.6条 |
|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3.0.15条 |
| 17 | 危大工程措施 | 模板工程 |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5条 | 每发现1处扣5% |  |  |
|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第3款 |
| 18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七条第5款 | 每发现1处扣5% |  |  |
|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第3款 |
|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5.8 条 |
| 施工升降机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6.2条 |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2条 |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3条 |
| 19 | 文明施工 | 施工条件 |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3.0.8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
| 20 | 文明施工 | 控尘措施 |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 每发现1处扣1% |  |  |
|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 每发现3起扣1% |  |  |
|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 每发现3处扣1% |  |  |
|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6条 |
| 累计扣减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签字）（企业盖章）年月日 |
| 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签字）（企业盖章）年月日 |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备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2次及以上，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

3.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的监督检查表由各市参照制定。